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
采购人：东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HS-CG-20260120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01]号
采购项目预算：1,48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26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曾娟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48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	1,480,000	血液透析机8台 血液透析滤过机2台	2026-0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480,000元

包概述：东安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同品牌供应商报价恰好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推荐资格；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1	30%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	
	2	30%	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款的30%；	
	3	35%	正常使用一年后付合同总款的35%；	
	4	5%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应的备案凭证)。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血透机(A02322100-体外循环设备)	否	否	否	台	125,000	8	1,0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功能要求	1.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的治疗模式。2.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或容量式平衡腔控制的平衡与脱水控制系统，配有陶瓷泵，耐磨，耐腐蚀，经久耐用。3.大于14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操作系统。4.具备声光报警功能，方便观察机器运转情况。5.具有监测泵前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的功能。6.光电式漏血检测功能，灵敏，准确。7.水电分离设计，保障治疗安全。8.具有个性化治疗曲线，包括透析液浓度、碳酸氢盐浓度和超滤曲线。9.标准配备B粉筒支架组件。10.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无死腔消毒，消毒脱钙可一体化完成。11.标准配置后备电池组件，支持血泵运转和安全监测，时间≥25分钟。12.机器使用寿命≥十年。13.具备透析液回路配管监视功能。14.可监测所有的零部件的使用时间，在零部件磨损到期后具备更换提醒警示功能。			
		2	★	透析液流速	300~700 mL/min			
		3	★	透析液温度	35.0~39.5° C			
		4	★	脱水速度	1.0~4.00L/h			
		5	★	漏血检测器精度	≤0.35mL血液/1L透析液			
		6	★	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	12.7~15.0mS/cm			
		7	★	动脉压	-300~+400mmHg			
		8	★	静脉压	-50~+390mmHg			
		9	★	动脉血泵	50~600mL/min			
		10	★	肝素泵	0.1~9.9mL/h			
		11	★	空气监测器	≤0.05mL(普通气泡)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	血滤机(A02322100-体外循环设备)	是	否	否	台	240,000	2	48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3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3条。								
		参数	参数	参数名	参数值			

		序号	类型	
		1	★	功能要求 1. 大于14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操作系统。2. 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碳酸氢盐电导度、透析液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等。3. 具备装置的设定、报警、操作信息记录功能，方便查询；4. 具备配管监视功能，可提供机器内部液路流程及相关参数的实时显示。5. 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5种自动运转程序可选，可任意更改，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85℃，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40min。6. 原液配方全开放，默认记忆5种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7. 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或容量式平衡腔控制的平衡与脱水控制系统，配有陶瓷泵，耐磨，耐腐蚀，经久耐用。8. 可进行可调钠和碳酸氢盐曲线治疗，可选择线性或梯级自动调整程序设定任意曲线，并可预存6条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9. 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10. 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组件。11. 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自检不可跳过。12. 置换液量随血液量的调整，按比例自动进行调整，防止血液过度浓缩，选择最佳置换量，实现效率和安全的有效平衡。13. 可监测所有的零部件的使用时间，在零部件磨损到后期发出更换提醒。14. 水电分离设计，保障治疗安全。
		2	★	透析液流速 300~700mL/min
		3	★	透析液温度 35.0~39.5° C
		4	★	超滤速度 1.0~4.00L/h
		5	★	漏血检测器精度 ≤0.35mL血液/1L透析液
		6	★	动脉血泵 50~600mL/min
		7	★	肝素泵 设置范围：0.1~9.9mL/h
		8	★	空气监测器 ≤0.05mL（普通气泡）
		9	★	在线HDF/HF置换液泵 0.20~30.00L/h
		10	★	动脉压力 测量范围：-300~+4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1	★	静脉压力 测量范围：-50~+39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2	★	跨膜压 测量范围：-50~+4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3	★	透析液浓度 12.7 ~15.0mS/cm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血透机	1	功能要求	否	无	无
		2	透析液流速	否	无	无
		3	透析液温度	否	无	无
		4	脱水速度	否	无	无
		5	漏血检测器精度	否	无	无
		6	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	否	无	无

		7	动脉压	否	无	无
		8	静脉压	否	无	无
		9	动脉血泵	否	无	无
		10	肝素泵	否	无	无
		11	空气监测器	否	无	无
2	血滤机	1	功能要求	否	无	无
		2	透析液流速	否	无	无
		3	透析液温度	否	无	无
		4	超滤速度	否	无	无
		5	漏血检测器精度	否	无	无
		6	动脉血泵	否	无	无
		7	肝素泵	否	无	无
		8	空气监测器	否	无	无
		9	在线HDF/HF置换液泵	否	无	无
		10	动脉压力	否	无	无
		11	静脉压力	否	无	无
		12	跨膜压	否	无	无
		13	透析液浓度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商务要求	商务	<p>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p> <p>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p> <p>1.2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p> <p>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管理人员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p> <p>2. 交货与安装调试：</p> <p>2.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p> <p>2.2 交货地点：东安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3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含采购人原有设备拆卸、更换和位置调整)，确保设备和整个系统正常运行。</p> <p>2.4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p>

		<p>购人。</p> <p>2.5延期交货:成交供应商每延期1天,按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1%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10%。如果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 验收:</p> <p>3.1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并列清单,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正常运营一个月后,采购单位才做最终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建验收小组货物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按采购文件技术要的性能指标、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2货物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p> <p>3.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p> <p>3.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质量保证:</p> <p>4.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p> <p>4.2质保期要求叁年全免保修,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保养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p> <p>5. 结算方法</p> <p>5.1付款人:东安县人民医院</p> <p>5.2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款的30%,正常使用一年后付合同总款的3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p> <p>5.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括项目所需的设备及配套附件,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和税费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6. 备注:</p> <p>6.1本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应等于或优于采购方所要求的技术要求。</p> <p>6.2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投标无效。</p>
2	培训	<p>商务</p> <p>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负责拟定培训方案,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达到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p>

3	售后服务	商务	<p>1.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并提供设备定期维护计划、故障受理服务和对采购人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及方案。</p> <p>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 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p> <p>3. 应在接到产品故障报修后二小时内响应, 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两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若故障检修两个工作日后仍无法排除的, 供应商应在故障报修两个工作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p> <p>4. 在质保期内, 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 成交供应商应予免费更换, 以保证采购人工作及时正常运行; 在采购人使用的前三个月, 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整体更换。</p> <p>5. 备品、备件: 制造商有备件库, 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p>
4	合同	商务	<p>采购人(全称): _ (甲方)</p> <p>供应商(全称): _ (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项目内容: _。</p> <p>(3) 项目负责人: _。</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p>大写:</p> <p>(2) 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 合同价格形式: _。</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 _年_月_日, 完成日期: 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 _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6. 组成合同的文件</p> <p>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相关政策要求。</p> <p>7.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_生效。</p> <p>8.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p> <p>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三章 第1.1款</td> <td>甲方名称、地址</td> <td>名称： 地址：</td> </tr> <tr> <td>第三章 第1.2（6）项</td> <td>项目现场</td> <td>采购人指定地点</td> </tr> <tr> <td>第三章 第5.1款</td> <td>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td> <td>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td> </tr> <tr> <td>第三章 第9.2（1）项</td> <td>质量保证期</td> <td>叁年全免保修</td> </tr> <tr> <td>第三章 第9.2（3）项</td> <td>响应时间</td> <td>按合同约定</td> </tr> <tr> <td>第三章 第13.5款</td> <td>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td> <td>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款的30%，正常使用一年后付合同总款的3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td> </tr> <tr> <td>第三章 第14.2（6）项</td> <td>伴随服务</td> <td>见文件采购需求</td> </tr> <tr> <td>第三章 第20.2款</td> <td>解决争议的方式</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td> </tr> <tr> <td>第三章 第23.1款</td> <td>合同未尽事项</td> <td>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td> </tr> </table>	第三章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第三章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叁年全免保修	第三章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第三章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款的30%，正常使用一年后付合同总款的3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三章 第14.2（6）项	伴随服务	见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章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三章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第三章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叁年全免保修																											
第三章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第三章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款的30%，正常使用一年后付合同总款的3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三章 第14.2（6）项	伴随服务	见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章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三章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商务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以上商务要求都要响应。
2	培训	商务	否	无	无
3	售后服务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